

## 反电信网络诈骗专门立法,出了哪些硬招?

新华视点

新华社北京10月19日电(记者熊丰、任沁沁、刘硕)2020年,全国共立案电信网络诈骗案件92.7万起;案件造成群众损失353.7亿元;此类犯罪警情占全部刑事警情的比例超过40%……电信网络诈骗已成为群众深恶痛绝的第一大犯罪类型。

19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项法律针对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的难点出了不少硬招。

**硬招一:如何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建立全链条整治工作机制**

银行账户和手机卡“实名不真人”问题多年未根本解决,形形色色“黑灰产”斩而不绝;诈骗类型与各种新技术新应用相伴而生……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急需有效的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1月至9月,全国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6.2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7.3万名,同比分别上升41.1%和116.4%;6月至8月,发案数连续3个月实现同比下降……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坚持综合施策,强化行业治理,切实形成整体合力,打击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但同时也要看到,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量、群众损失仍保持高位运行,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草案提出,国务院建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打击治理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实现跨行业、跨地域协同配合、快速联动,有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彭新林表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规定各部门职责、企业职责和地方政府职责,有助于推动形成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防诈的打防管控格局。

**硬招二:如何管住手机卡和银行卡“实名不真人”?真实登记、尽职调查、不得买卖**

一段时间以来,手机卡、银行卡大量非法开办、随意买卖,“实名不真人”问题突出,成为电信诈骗分子的重要工具。近年来,公安机关案件侦办中,缴获“两卡”动辄数十万张,这些手机卡、银行卡几乎全为“假实名”,均非开卡者本人使用。

去年10月“断卡”行动开展以来,

草案规定各部门职责、企业职责和地方政府职责,有助于推动形成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防诈的打防管控格局

推动实现“实名”又“实人”,草案规定了电话卡、互联网服务真实信息登记制度;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

草案加强对涉诈相关非法服务、设备、产业的治理,打击治理涉电信网络诈骗黑灰产业,将有效挤压犯罪空间,铲除犯罪土壤

草案明确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和资金返还制度

公安机关累计打掉涉“两卡”违法犯罪团伙2.7万个,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45万名;工信部集中清理电话卡6441万张;人民银行组织清理异常银行账户14.8亿个。

推动实现“实名”又“实人”,草案规定了电话卡、互联网服务真实信息登记制度;建立健全金融业务尽职调查制度;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对于实施上述行为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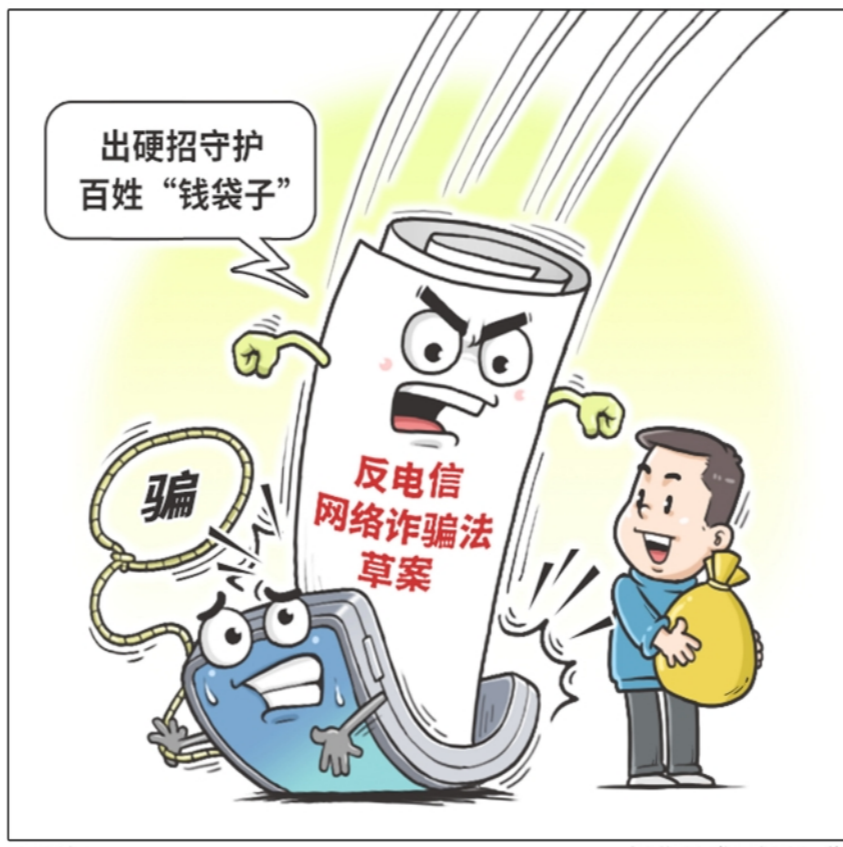
**硬招三:如何铲除“黑灰产”?治理改号电话、非法设备、涉诈App等**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滋生出买卖公民个人信息、非法收购贩卖“两卡”、架设“猫池”和GOIP设备、提供虚假平台和技术支撑、提供转账洗钱服务等一系列黑灰产业,黑灰产业又反过来“滋养”了电信诈骗,形成相伴相生的“利益共同体”。

一些犯罪团伙在国内购买大量的银行卡、电话卡以及企业对公账户,转运到境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

对此,草案加强对涉诈相关非法服务、设备、产业的治理。治理改号电话、虚拟主叫和涉诈非法设备;加强涉诈App、互联网域名监测治理;打击治理涉电信网络诈骗相关产业。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安中心测评室副主任何延哲说:“草



出硬招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案加强对涉诈相关非法服务、设备、产业的治理,打击治理涉电信网络诈骗黑灰产业,将有效挤压犯罪空间,铲除犯罪土壤。”

**硬招四:如何加强预警防范?预警劝阻、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制度将上升为法律规定**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可防性犯罪,预警十分重要。近年来,全国范围内铺开预警劝阻工作,将打击治理关口前移,及时点醒潜在受害人,守住“最后关口”。

今年以来,公安部日均下发预警指令9.6万条,成功避免1260万名群众受骗;成功拦截诈骗电话12.2亿次、诈骗短信14.1亿条,共紧急止付涉案资金2770亿元。

为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预警劝阻、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草案明确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和资金返还制度,明确有关条件、程序和救济措施。紧急止付、快速冻结、资金返还由公安机关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当前的实践证明,监测和预警的有效性。”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表示,在当前支付手段不断创新背景下,进一步构建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在支付环节建立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和资

金返还制度并上升为法律规定十分必要。

**硬招五:如何治理跨境犯罪?积极稳妥推进国际执法司法合作**

随着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境内大批诈骗窝点开始加速向境外转移。

草案提出,国家外交、公安等部门积极稳妥推进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建立快速联络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

为有力斩断非法出境从事电诈活动“人员流”,公安部部署发起“断流专案行动”,截至目前,共打掉“3人以上团伙”非法出境团伙9230个,破获刑事案件412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854名。

“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经成为国际警务的一个重要课题,要继续推动和加强国际警务合作,制定可行、完善的司法协作程序,有效解决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追捕难的问题。”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左卫民说。

打击治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一项系统性法治工程。彭新林表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适应统筹发展与安全、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和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实际需要,既为机制化、常态化开展反诈工作提供法律依据,也是在法治轨道上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创新实践。

新华社北京10月19日电(记者吴雨)金融领域的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是实现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也是金融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当前,我国金融领域在公平竞争方面存在哪些问题?金融管理部门采取了哪些举措规范发展、防范风险?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记者日前采访了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郭树清。

**金融业竞争程度很高,部分领域垄断问题突出**

问:如何看待当前金融业发展的整体情况?金融领域在公平竞争方面存在哪些问题?

答:改革开放后,中国在短短40多年的时间里,就构建起一个全球第二大的现代金融体系,而且有的方面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这充分说明我国金融体系具有强大的生机和活力,其开放性、竞争性、公平性、包容性、普惠性处于较高水平。

我国金融领域的竞争程度很高。例如,我国银行体系共有4000多家机构,工农中建四大银行的市场份额只占34%左右,行业集中度远低于美日英法等发达国家。再如,我国保险公司可以在全国各地展业,有的城市同时有几十家保险公司在开展业务,竞争十分激烈。此外,我国移动支付、线上信贷、互联网保险业务蓬勃发展,这些领域都是以民营资本为主,如果没有金融机构和政策的支持难以出现这样的局面。

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在我国金融某些领域、某些环节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问题突出,最主要的有三个方面:

一是产业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我国金融业在高速增长阶段吸引了各类资本进入,产业资本参股特别是控股金融机构后,如出现违规关联交易,可能使商业风险转化为金融风险。

二是打着“金融创新”“互联网+金融”的旗号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曾经有不少企业和个人自称“互联网理财”“互联网借贷”“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众筹”等,实际上吸收社会公众资金投资非标产品和项目,最后都办成了“类银行”平台。这些平台非但不执行银行的资本约束、市场约束和监管约束,还没有真正意义的“风险管控”,极易对多个领域的金融和财务活动形成冲击。

三是一些大型互联网平台涉足多种金融业务开展不正当竞争。有的在在某些产品、某些环节形成垄断,甚至形成“赢者通吃”态势,阻碍公平竞争,获取超额收益。有的平台违反已有金融规则,违规监管套利,混淆金融业务和其他商业活动,增加金融体系风险隐患。有的平台诱导消费者过度消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坚守人民至上,鼓励金融创新**

问:金融管理部门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有哪些工作思路?目前已取得哪些成效?

答:金融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是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必然要求,也是支持和鼓励个人、企业、机构创新创业的迫切需要。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是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作出的重大部署。我

## 依法依规守正创新,营造更好的金融环境

访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

们及时开展金融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整治,具体工作原则是“坚决打破垄断,严格依法监管,坚持稳中求进,促进健康发展”。这四个方面相互联系、相辅相成,既有利于改善普惠金融服务,又有利于促进创新发展。

关键是要做到两点,一方面要坚持依法依规,许多金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另一方面要坚持守正创新,在“人民至上”这个大前提下鼓励金融创新。金融领域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最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只有把握正确方向,创新才有好的结果。通过守正创新、依法依规做到规范和发展并重,不是说规范就不发展了,光讲发展不规范,实际上也损害发展。

前期,我们针对金融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实际需要,在银行、保险、证券以及其他金融领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例如,研究制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和股权管理办法,开展公司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实业板块和金融板块风险隔离。

我们坚持金融业务必须牌照经营,对于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零容忍”,坚决制止监管套利。在针对14家互联网平台的整改中,金融管理部门先后提出上千个问题,大部分已得到积极响应,一半左右已经落地,今年年底前将取得更显著的实质进展。

**努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的金融环境**

问:下一步,金融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支持民营经济方面还会推出哪些重要举措?

答:我们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不断改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取得积极成效。截至8月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达52.5万亿元,比年初增加4.42万亿元,增长11.5%。今年已为7000多户民营企业发放贷款,贷款户数增长30%。前8个月,银行机构新发放的企业类贷款中,53%发放给民营企业,这与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是匹配的。截至三季度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8.6万亿元,同比增长27.4%,大型商业银行有望提前完成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的目标。目前,中国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在30%左右,这在国际上已处于领先地位。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努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的金融环境。一是鼓励银行加快数字化转型,用好数字化手段,推动加快信用信息共享,准确掌握使用水电煤气缴费、工商、纳税情况等企业信息。二是持续推动银行机构下沉服务重心,深入企业、社区了解实际情况,帮助民营企业获得更为便利的金融服务。三是充分发挥证券市场、私募基金、天使基金的潜力,拓宽民营企业融资的途径和渠道,使金融供给在融资周期等方面更好匹配企业需求。

强化公共卫生安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有效供给

## 聚焦畜牧法修订草案三大看点

新华社北京10月19日电(记者胡璐)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关联着我国14亿多人的餐桌,也是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增加农牧民收入的重要来源。

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首次审议畜牧法修订草案。此次畜牧法修订草案有哪些看点,将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

**加强畜禽屠宰管理,守好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修订草案增加畜禽屠宰一章,对畜禽屠宰的行业发展规划、企业条件要求、质量安全管理和风险监测制度、无害化处理及补助等作出规定。综合考虑城乡差异、生活习惯、行业发展现状等因素,修订草案规定,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

“畜禽屠宰是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关键环节。”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朱增勇说,加强畜禽屠宰管理,有利于强化动物疫病防控能力,通过统一标准化管理提升畜禽产品质量。比如,相比活体宰杀,运鲜肉能让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传播风险大为下降,在屠宰加工等下游环节进行调整优化就非常必要。

在很多人的印象里,养猪或养其他畜禽是个费心费力的脏累活。尤其当前种养结合水平低,“种的不养,养的不种”的结构问题较为突出,部分养殖场户缺乏污染治理配套设施,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全国每年有几十万吨粪污没有综合利用,成为农业面源污染的重要来源。

为了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主体责任,修订草案明确,畜禽养殖者应当保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促进草原畜牧业发展,生态保护与农牧民增收齐头并进**

草原畜牧业是畜牧业重要组成部分。尽管草原生态持续恶化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但草原生态保护形势依然严峻,草原生产力不高、草料供给不足和草原利用方式不合理等因素导致草原畜牧业发展低效且缓慢。

为此,修订草案增加草原畜牧业一章,明确国家支持科学利用草原,协调推进草原休养生息与草原畜牧业发展,提高草原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支持牧区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对草原畜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饲草料供应、防

灾减灾保障、草原生态奖补等作出规定。

“科学发展草原畜牧业,就是要坚持草畜平衡,推动生态优先,生产生态有机结合,这既能够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又有利于促进农牧民增加收入,助力乡村振兴。”北京林业大学教授董世魁说,修订草案中提到国家完善草原生态保护和草原畜牧业发展补贴政策,对采取禁牧和草畜平衡措施的农牧民给予补助奖励,是一个有益的政策引导。

为拓展农民就业和增收渠道,修订草案还规定,国家引导畜禽养殖户依照畜牧业发展规划有序发展,依法保护畜禽养殖户合法权益;鼓励龙头企业带动畜禽养殖户融入现代畜牧业产业链,加强面向畜禽养殖户的社会化服务;支持畜禽养殖户和畜牧业合作社发展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与旅游、文化、生态等产业融合。

**保障有效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畜禽产品消费需求**

生猪等畜禽产品生产和供应是关乎群众生活、物价稳定、农民增收的大事。当前,生猪养殖成本攀升,猪价低

迷,防范生猪生产大幅波动的长效机制有待完善,稳产保供压力仍然存在。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家洋在作修订草案说明时指出,为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和畜禽产品市场平稳运行,维护养殖者和消费者利益,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修订草案完善畜禽产品保供稳价措施。

根据修订草案,措施包括:国家建立统一的畜禽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制度,逐步完善畜禽产品储备调节机制,利用畜禽产品进出口、期货等市场调节方式,促进市场供需平衡和畜牧业健康发展;国家鼓励畜禽主产区与主产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等。

此外,修订草案还规范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定,明确禁养区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因划定禁养区域关闭或者搬迁畜禽养殖场的,应当予以公平、合理补偿并支持异地重建。

“用立法的方式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定,保护、创造美好生活环境的同时,兼顾养殖户利益,有利于稳定生猪等畜禽生产,防止生产和市场价格大起大落。”朱增勇表示。